

## 九變第八 CHIU PIEN (The Nine Changes) VIII

九是數之極，九變不限於九種變化，而是多種多樣變化的意義，與「七變八化」，「千變萬化」的意義相同。利害為戰爭的指針，先述為將者遇利害應知所變通，次述對敵運用利害，最後則指出為將者五種有害的性格，而促其省察。首尾一致，天衣無縫。

九變第八 九變者，用兵之變法有九也。常之反為變，凡兵有常法，有變法。如上篇軍爭之法，是道具常也，此篇皆以不必爭為言，則變矣，學者當兼通之。若但知守常而一於爭，不能臨時應變，知其中又有不可爭之處，謂之暴虎馮河，死而無悔者矣。故孫子歷舉九變以次於軍爭為第八，觀篇末復拳拳以思慮備防為戒，以必死忿速為賤，真用兵之龜鑑哉！或曰：九者，數之極，用兵之法，當極其變耳，甚非。（明 何守法）

孫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將受命於君，合軍聚眾。

這與前篇的發端相同，想是孫子用以起下文。解釋見前。

圯地無舍，

圯地，即濕地，不衛生之地，這種地帶不可宿營。

這裏所說的「圯地」與九地篇的「圯地」，一為指示吾人以「無舍」，一為「則行」，意同詞異。

衢地合交，

衢地，即介於我、敵及他國之間的中立國，彼之向背，影響戰爭至鉅，故應好好地和他結交，以便我軍通過，更進而使其切實援助我，或參加我方對敵作戰。

### 外交的重要

在近代戰爭上，中立國更為重要，因為一國對外作戰，絕不能樣樣依賴本國，如軍費、糧食、燃料、武器等免不了要仰給於中立國，（如二次世界大戰，中英蘇各國皆租借於美國），且空軍之通過其領空，及其飛行根據地的借用；海軍的通過其領海，及其軍港的借用，燃料的補給等，亦所必需，然這都是取決於外交的。孫子於兩千多年前，早已注意到中立國與外交的重要，彼的眼光，真是遠大！

絕地勿留，

對於水草缺乏，糧食困難，與交通不便的絕地，應迅速通過，不可停留或久留。這是一種常識，毋須詳解。

### 圍地則謀，死地則戰，

陷於被包圍之地時，則宜速出奇謀以解脫之，詳九地篇。又，陷於難以生還的死地時，則宜出以死戰，以圖死中求活。

### 塗有所不由，

軍隊的行進，有時對於正大的道路也捨而不走的，例如拿破崙征奧的越阿爾卑斯山，鄧艾征蜀的繞道陰平。又如一次歐洲大戰，德軍竟採取非常手段，破壞國際公法，取道中立國的此利時以攻擊英法的協約軍。過去日軍進攻我國，在南中國各役中，往往走小路而不走大路。

【塗】與途同。

### 軍有所不擊，

敵軍有些也不必攻擊的，如果在整個作戰上沒有什麼影響，也有僅予以監視牽制，而不進擊。

### 城有所不攻，

敵城有些也不必進攻的，也有僅行包圍——以炮擊或封鎖，而不作肉彈的強襲。例如一次歐戰，德軍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侵入比利時，為了速調主力軍侵入法國，對於列日、奈爾姆兩城，僅以預備軍監視之，而待其自滅。

### 地有所不爭，

敵地（或中立地）有些也不必爭奪的。這裏的地字，依編者的研究，具有兩種意義：（一）可供戰鬥上用的土地，如城塞、要隘等。（二）有財富之地，如都市、鄉村等。

#### 美軍行動合乎孫子原理

上面所說：【軍有所不擊】，【城有所不攻】，【地有所不爭】，這三個原則，至今還是不變的。像美軍此次在太平洋上的反攻，當攻下菲律賓、硫磺島之後，次一行動應為台灣，或小笠原，甚至同時登陸中國。他卻不然，仍本其【越島攻擊】的戰法，登陸琉球，以琉球為基地，進

攻日本本土。因為在這廣大的戰場上，如果『軍有所必擊』，『城有所必攻』，『地有所必爭』，一來既分散兵力，增加消耗，二來還要延長戰勝的時間。所以美軍此舉是對的，合乎孫子的原則。

君命有所不受。

在戰場上，元首的命令有時也可以不服從，而採取臨機應變的處置。

春秋時，元首（君侯）是文官，不是武人，所以服從不諳軍事的元首之命，而致僨事是不行的，孫子大概有感於斯而發吧！孫子是言，實與『軍不可從中御』及『軍中不聞天子詔』兩格言，皇然成為歷代主將的口號。

【自「圯地無舍」至「死地則戰」為常法。自「塗有所不由」至這項為九變。先常法，次及變通。老子說：「不知常，妄作凶。」】——北村佳逸說。

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，知用兵矣；將不通於九變之利，雖知地形，不能得地之利矣。治兵不知九變之術，雖知地利，不能得人之用矣。

所以將帥能夠通曉這九變之利，那算是用兵的能手了；倘若不通曉這九變之利，縱是熟悉地形，也不會得地利。又，在指揮統率上，不知這九變之術，縱見熟悉如何取得地利，也不會發揮用兵的微妙，而博得勝利。

【九變】為多樣變化、變通意。不限於九種變化。【得人之用】是說善於用兵。

是故智者之慮，必雜於利害。

基於上述，所以智將的思慮，必常顧到利害的兩面；因為利中必有害，害中亦有利；利害是相錯綜的，沒有絕對的利，也沒有絕對的害，好像形之有影，影之隨形。

凡事皆有利害兩面

作戰篇說：『不盡知用兵之害者，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。』

老子說：『天下皆知美之為美，斯惡已。皆知善之為善，斯不善已。故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較，……前後相隨。』於此，可見老子與孫子的話，實合乎今之相對論、辯證法。

雜於利，而務可信也；雜於害，而患可解也。

於害中，雜入利以考慮，乃竭力抓著幹去，則任務可以完成；於利中，雜入害以考慮，而巧避之，則禍患亦可免除。

【信】是相信，或把握，或完成意。

自『智者之慮』至此，尚有人做這樣稍具體的解說：即智者對於敵軍的企圖、地形等情勢的考察，必併以利害的兩面，其結果，判斷為對我軍有利的；但有利必有害，其所雜入的害，如能設法除去，則我就可戰勝敵人。結果，判斷為對我軍有害的，（如上述的圯地、絕地至受君命等），但有害必有利，其所雜入的利，倘能把握著，（如上述的勿留、則行至不受君命等），則在戰爭上便可避免覆軍殺將的禍患。

老子說：「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。此兩者或利或害，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？是以聖人猶難之。」

是故屈諸侯者以害，役諸侯者以業，趨諸侯者以利。

是故，欲使諸侯屈服於我，聽我指揮，在捉著彼の弱點而示之以害；欲使諸侯為我奔走，在委託以事業；欲使諸侯奔附於我，在誘之以利。

為達到本節各項的目的，當然是採取外交手段。至關於『役諸侯者以業』亦有解為：懲息諸侯大興土木，或嗾使其與他國交戰，以蕩盡人力、財力，而失去戰鬥力免為我患。

『有時討之，有時誘之，有時利之，——德川家康是其標本；今日的友，明日的敵；昨日的敵，今日的友；好惡由己，生殺隨意——這是家康的狡獪；弄得諸侯一日不安，互相猜忌，天下洶洶。』——櫻井忠溫曾這樣批判此節。

故用兵之法，無恃其不來，恃吾有以待之；無恃其不攻，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

故用兵之法，不可微倖敵人不來，要恃我常有足以抵抗的國防力；也不可微倖敵人不來攻，要恃我常有攻而不破的防禦力，或常保持著沒有為敵可乘的虛隙。（例如一次歐戰時，凡爾登要塞，為德軍多次猛攻，屹然不陷）。

**Wherefore in the conduct of war do not depend on the enemy's not coming, but rely on your own preparations; don not count on the enemy not attacking your fortress, but leave nothing undefended. (C)**

本節是孫子勸人『厚於求己』。與軍形篇說：『先為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』的意思照應。

#### 充實國防

戰爭是達成政治目的的手段，是一種動的東西；看之似爆發，卻不爆發；看之似不爆發，卻又爆發；這爆發的時間，是超乎一切理論之外，為任何人所不易斷定的。故一國為應付不時的戰爭，最好豫先充實國防力；國防力充實，便可『恃有以待之』，與『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』。像今

日各國的普及軍訓，擴充軍備及獎勵科學發明，即屬此意。孫子在春秋時代，目覩群雄對峙，一國時有被侵略的危險，所以在這書中，力說充實國防力的重要，其原理至今，益見正確。

### 故將有五危： 必死可殺，

就將帥的性格說，約有五種危險性應戒除的：其一，是必死，本來決死而戰的果敢，是軍人的本分，也是最高尚的行為；但由於缺乏智謀，暴虎馮河，必致為敵誘殺。

老子說：「堅強者死之徒。」又說：「勇於敢則殺。」

司馬法說：「上死不勝。」岳武穆將軍說：「勇不足恃，用兵在先定謀。」

### 必生可虜，

有智謀者，往往沒有必死之勇；及至身臨戰場，畏怯多疑，只想生還，必為果敢之敵所生擒。

於此，亦可來個這樣的解釋：「富有智勇，欲以小兵當敵的大軍，以最少的損失想收最大的戰果，固是良將之器；畢竟因為兵力寡弱，變為「以卵投碇」，則不難為優勢之敵擊破，俘虜而去，例如李陵的被擒於匈奴。」

老子說：「人之生，動之死地亦十有三，夫何故？以其生生之厚。」

司馬法說：「上生多疑。」

### 忿速可侮，

容易受刺激而輕躁的人，是可以侮辱的；彼遇受侮辱時，則失了自制心，變為輕躁，易墮入敵人的詭計中。

「忿速」對任何事情，僅是用感情，使意氣，缺乏鎮靜與理智。

老子說：「輕則失本，躁則失君。」

仲尼說：「小不忍，則亂大謀。」

### 廉潔可辱，

廉潔本是可貴的德性，但失之急於潔己，喜矯飭，好名譽；便易為敵利用其短以污辱之，而乘其隙。

## 愛民可煩。

愛惜士卒，本是善德，但因溺於愛惜，便不能採取果斷的行動，易為敵人所煩——『勞之』，疲於奔命。亦有解為：對於扼守險阻的敵人，我乃分兵騷擾其人民，這時，有仁心的敵將，不忍坐視，倉皇赴援，勢必墜我術中，而吃大虧。

老子說：『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。萬物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』

### 作戰綱要

作戰綱要說：

欲使完成戰勝之效果，須行猛烈果敢之追擊；然當戰勝之後，一般多以目前之成功為滿足，而躊躇果敢之追擊，常致功虧一簣；故各級指揮官應以極鞏固之意志，斷行追擊。

戰鬥後，勝者之疲勞固大，而敗者之體力與氣力更屬困憊；故勝者慎勿為部隊之損傷整頓等所拘束，尤須克服疲勞與補給之困難等，一意決行追擊，以完成最後之勝利。此際各級指揮官不惜對部下為過劇之要求；否則仍須更大之犧牲，而再攻擊敵人也。

這是關於追擊戰鬥的記述，可作為本節的註解。

## 凡此五危，將之過也，用兵之災也；覆軍殺將，必以五危，不可不察也。

以上所說的五種危險性格，或偏倚性格，是為將者最大的缺點，用兵上最大的災殃；足以造成全軍的覆滅，自己被殺的悲慘，必以這五種為原因，這是為將者不可不深深地審查的。

**These five faults in the leader are disastrous in war. The overthrow of the army and the slaughter of the general arise from them; therefore they must be carefully considered. (C)**

### 五危與五德

原來利中有害，害中有利；長處即短處，短處即長處；然所以能棄短留長，則在於修養有素；取利避害，則在雜於利害而考慮；此孫子最後所以督促吾人說：『不可不察也』。但這樣的解釋還是不夠的，為將者欲避免此五危，一定要具備始計篇所說的五德——智信仁勇嚴，然此固繫乎先天的秉賦，尤關乎後天的修養，為將者能本此不斷地修養，自可兼備五德而避免五危了。

九變		
將受命於君 合軍聚衆	君命有所不受	將之五危
圯地無舍 衢地合交 絕地勿留 圍地則謀 死地則戰 塗有所不由 軍有所不擊 軍有所不擊 城有所不攻 地有所不爭	將通九變之利者 知用兵矣 將不通九變之利 雖知地形 不能得地之利 治兵不知九變之術 雖知地利 不能得人之用	必死可殺 必生可虜 忿速可侮 廉潔可辱 愛民可煩
	故 智者之慮 雜於利害	故 將之過 用兵之災
	雜於利 而務可信也 雜於害 而患可解也	覆君殺將 不可不察
	是故 屈諸侯者 以害 役諸侯者 以業 趨諸侯者 以利	
	故 無恃其不來 恃吾有以待之 無恃其不攻 恃吾有所不可攻也	
此用兵之法		